



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 2026 年度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二〇二六年三月

2026 年度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甲方：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

乙方：北京市兰台（南京）律师事务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甲方聘请乙方担任法律顾问及提供行政诉讼、行政复议代理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乙方接受甲方聘请，指派刘雪梅、徐雪晨律师担任甲方的法律顾问及提供行政诉讼、行政复议代理服务。如指派律师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乙方应及时另行指派律师接替其职务，并通知甲方。

二、乙方指派的律师应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向甲方提供法律帮助和服务，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法律顾问应为甲方提供以下法律服务：

（一）为甲方的依法行政、重大决策以及日常行政管理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并提出解决具体途径和方案；

（二）对甲方拟出台的政策性文件、重要法律文书和示范性合同文本等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并提供相应的法律依据；

（三）应甲方的要求草拟、审查或修改法律文书，如合同、协议、声明、决定、管理规定和答复意见等；

（四）接受甲方委托并作为甲方代理人代理行政案件的复议、诉讼和强制；

（五）乙方代理甲方行政赔偿案件、民商事经济纠纷诉讼和仲裁案件，双方协商另行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在按照《江苏省律师业务收费标准》（苏价费【2017】113号文）的规定标准收费的基础上应给与甲方不低于 30% 的优惠；

(六) 根据甲方需要，提供与甲方法定职责及业务范围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七) 根据甲方需要，对甲方行政管理人员进行相关的法律培训、举办专题法制讲座每年 2 次；

(八) 根据甲方需要，参与甲方相关问题、议题、案件的讨论并提供法律意见，并参与“清欠”、“突发性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的处理；

(九) 乙方安排的顾问律师应保证每周有 0.5 个工作日时间在甲方提供的办公地点为甲方处理相关法律服务事项，时间原则上安排在每周三下午；若乙方临时有事需调整服务时间时，应提前与甲方法规科联系。

(十) 协助甲方办理其他有关法律事务。

三、为使顾问律师能依法执行职务和更好地提供法律帮助，甲方应向顾问律师真实详细地介绍有关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必要时，可邀请顾问律师参加有关的会议、谈判，并保证顾问律师必要的工作条件。

遇到紧急法律事务时，乙方应随时为甲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

四、甲方法规科负责与顾问律师保持工作联系，协助顾问律师了解甲方有关业务情况。

五、法律顾问对其在办理法律事务中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六、经双方协商，乙方法律顾问费用采用总额包干制，每年度为人民币 16 万元，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合同金额剩余 50% 的服务费在合同到期后 30 日内支付，乙方向甲方出具收费发票。

八、乙方在处理甲方有关法律事务时发生的差旅费（南京市之外）、调查取证费用、住宿、邮递费等有关费用，由甲方据实报

销。

九、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6 年 3 月 23 日始至 2027 年 3 月 22 日止。

十、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盖章）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2999 号

电话：025-52706224

乙方：北京市兰台（南京）律师事务所（盖章）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268 号奥美大厦 1 栋 22 楼

电话：15151886070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23 日